

2016年2月2日 星期五

## 防损公告 1079 号——02/16——安慰函——尼日利亚

协会了解到，尼日利亚国家石油公司（NNPC）要求码头经营人和船东在尼日利亚装载石油或天然气时签发安慰函（LOC）。

围绕安慰函的问题性质复杂。例如，该要求针对的是“包销商”，很可能仅限于出口商而非船东，但关于此问题尚未有明确说明。更重要的是，安慰函的措辞可能会影响码头经营人、租船人和船东等相关各方的合约关系和义务。

如果船东应租船人的要求签发安慰函，协会建议采取下列预防措施。一是要求租船人向船长出具关于签发安慰函的明确书面指示，说明此类文件依照雇主指令签发。二是要求租船人提供保函。最后，如果会员不得不签发安慰函，协会建议措辞应少涉及义务条款。例文如下：

### 船东依约签发安慰函 NNPC 范本修改版

**（包销商、船东或码头经营人就每次装运事宜发函信头内容建议）**

引文开始

鉴于（**船名**）（“本轮”）需占用尼日利亚（**码头/港口名**）装载（**数量**）原油，受载期为（**日期**），我方系（**船东名称**），作为船舶所有人，兹保证本船

仅用于履行指定的原油装运，且我方将谨慎尽职，保证本轮、船长和船员在尼日利亚领海水域不涉及任何非法活动。

引文结束

如有疑问，请随时联系协会作进一步咨询。

### **消息来源**

防损部

[lossprevention.ukclub@thomasmiller.com](mailto:lossprevention.ukclub@thomasmiller.com)